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用房产证办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年以来，本公司在 2008 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临时公告中披露了所购办公用房产证办理进展情况。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建房注册号 11001)，现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了解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现将产权证有关内容做详情披露如下：

房屋所有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1 幢

登记时间：2009 年 7 月 6 日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五环双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环双新”)200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购置房产意向协议》的约定，本公司购买五环双新开发的西山赢府商务中心 B 座写字楼作为研发及办公用房产，预计该处房产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根据黑龙江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7]第 Q03 号评估报告确认，该项房产单价为每平方米 18,000 元，预计总价款 28,440 万元。双方约定，最终购房价款按甲乙双方认可的实测面积进行调整(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7 年临时公告，编号：临 2007-005 号)。

该项房产最终的实测面积为 16203.64 平方米，按前述约定的 18,000 元/平方米计算，公司应支付的购房款总金额为 291,665,520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 28,440 万元，需再支付给五环双新 7,265,520 元。

五环双新业已履行了有关承诺，已向我公司支付了 450 万元罚金。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7 月 14 日